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描述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前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美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及將發行為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美元
16,77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7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u> </u>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u> </u> [編纂]
<u> </u>	[編纂] 股股份(總計)	<u> </u> [編纂]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及並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已發行股本如下：

		美元
16,700	股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7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u> </u>	[編纂] 股根據[編纂]將發行的股份	<u> </u> [編纂]
<u> </u>	[編纂] 股悉數行使[編纂]後已發行的股份	<u> </u>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股 本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編纂]股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上表不計及我們可能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所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編纂]後在所有時間須予維持的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為其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編纂]％。

地位

[編纂]將與所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與[編纂]或之後之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股本變更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根據開曼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的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股本合併然後分為面值較大的股份；(iii)將股份拆細為面值較小的股份；及(iv)註銷無人認購的任何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根據開曼公司法條文經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或贖回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公司法概要 — 2.組織章程細則 — 2.5更改股本」。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其他資料 — 1.購股權計劃」。

股 本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可兌換為股份的證券（「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期權及認股權證」），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於任何時間須配發及發行或處置該等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編纂]、協議或購股權，惟按此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或與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有關的相關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逾以下之和：

- (i)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假設[編纂]並未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的20.0%；及
- (ii) 根據下文所述購回授權由本公司購回的股本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由我們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置的股份。

發行股份、可換股證券或期權及認股權證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另行以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而更新）；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當日。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編纂]成為無條件的規限下，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緊隨[編纂]（假設[編纂]並未行使且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數10.0%的股份。

股 本

此項授權適用於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編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的購回。相關的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7.本公司購回證券」。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於以下時間屆滿(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 (i) 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透過於股東大會無條件或有條件通過的股東普通決議案另行重續；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該項授權時。

此項一般授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 — 3.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